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电影〈Ball love〉（足球之恋）联合 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为丰富公司在影视文化板块的参与度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8日与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乐影业”）就共同投资摄制电影签订了关于《电影〈Ball love〉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》（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2015-036《鑫科材料对外投资公告》）。该片预算总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,630万元，鑫科材料投资人民币1,326万元（该项投资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）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该片原计划于2015年底完成制作，后根据剧情和市场的需要，在剧中添加了三维动画特效制作部分，延长了影片制作周期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与恒乐影业签订了《电影〈Ball love〉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1日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披露的2016-078《鑫科材料关于签订电影〈Ball love〉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）。

该片的前期拍摄工作已于2015年末完成，为满足市场受众需求，影片在后期制作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改，预计将于2017年下半年方能全部完成。同时，电影取得广电总局的播出许可及宣发工作尚需时间，预计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发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与恒乐影业签订了《电影〈Ball love〉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并规范双方后续权利义务关系。

二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- 1、甲方：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
- 2、乙方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由于后期制作等原因，原合同与补充协议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如下补充变更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在影片的投资不变情况下，甲方自愿向乙方让渡该影片 10% 的收益权。收益权让渡后甲方占总投资 70% 的股份，乙方占总投资 30% 的股份。
- 2、双方约定电影《Ball love》（足球之恋）上映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